

四月二日

經文：約伯記卅三至卅四章

鑰節：「上帝救贖我的靈魂，免入深坑，我的生命也必見光。」(33:28)

提要

以利戶在本章繼續以約伯為他言論發表的對象。他以有禮貌、卻帶自信的態度，向約伯的立場挑戰，但是他向約伯保證不必害怕；以利戶要在上帝的面前作約伯的「發言人」(33:6)，以及他以啟示真理的方式努力為約伯辯護(33:32)。

約伯所說有關他無辜與清潔的話都已為以利戶所引用(33:9)，但是我們必須記住，約伯所說的這些話是針對三個朋友對他指控所作的辯護，而非否認人性有罪的本質(比較7:21；13:26)。不過，約伯的話仍帶有自義的暗示(尤其是在卅一章中)，但是以利戶很快就證明，約伯對上帝及祂公義所作的抱怨是不對的(33:12)，也是悖逆的(34:37)。約伯的態度顯示，他缺乏智慧與知識(34:35)。以利戶說，上帝是不可能不公平的，祂是上帝，祂比人大，人不可能了解祂所有的道路和目的。

上帝一心只顧念著世人的福祉，上帝的心正好與約伯所表示的感受相反，因為上帝對人類是公正的，於是以利戶表達了一個真理：「上帝注目觀看人的道路，看明人的腳步」(34:21)。上帝的目的就是救贖人類，拯救他們不要掉進「坑洞」；以利戶指出，上帝用三種方法拯救人類的靈魂及啟示祂自己：(1)用夢和異象(33:15)；(2)用痛苦與苦難來磨折(33:19)；及(3)用恩典的上帝所差遣的公義使者和中保來拯救(33:23~24)。毫無疑問地，第三點必是出於上帝的默示，藉此預言主耶穌成為祂所差遣的彌賽亞，而且祂將親自成為我們的中保，並成為我們的贖價(或救贖)(約壹2:1；提前2:5~6；來7:25)。

約伯從這一新觀點來看他所受的苦難時，必有如釋重負和愉悅的感覺。他所受的苦難是一種管教；正如以利法所了解的，這種管教與罪並沒有直接的關係(5:17)，上帝的恩典乃是要警告他，教導他，使他將來不致陷在罪裡(驕傲/自義)，也不會在坑裡滅亡(33:17~18)。以利戶生動地描繪了上帝所賜的令人喜悅的復原(33:25~26)，這一點必定使約伯有了希望。以利戶指出，這一復原一定要伴隨禱告、認罪、悔改，及上帝的義在人的身上重現(33:26~27)。誠然，若是我們的裡面沒有基督的義，我們在上帝面前祇不過是骯髒的破布(賽64:6；約壹1:9)。

最後，當約伯有機會回答以利戶的問題時，他卻什麼都沒有說。他保持寧靜，接受以利戶的教訓與智慧(33:31~33)。當他回想起他如何指控那位有恩典、又有愛心的上帝時，這種新的識見必然使他的心中充滿了羞愧。以利戶繼續引述約伯對上帝的抱怨，約伯曾指控上帝對他作了不公平的懲罰，因為他認為他「沒有犯罪」(34:5~6)。以利戶說，上帝是公正與公義的。這位宇宙的全能創造者與統治者從來沒有放鬆公義，造成混亂，因為上帝是有秩序的。祂是一位良善的上帝；對所有的人類與受造物而言，祂也是一位公正、有權威、無所不知的審判官。所有受造物的存留都在於祂(徒17:28)。祂如專心為己，祂可以從

地上收回自己的靈和氣，凡有血氣的就必一同死亡，世人必歸塵土（34:14~15）。上帝竭力地賜給人新的、更興盛的生命；那也是祂差遣愛子來到世上的理由（約 10:10）。

約伯質疑上帝仁慈的照顧，悖逆懷疑祂的公義，雖然其動機情有可原，卻仍是愚昧之舉。約伯沒有耐心地憤慨拍手，用許多言語輕慢上帝（34:37）。以利戶給約伯機會為自己的悖逆辯護，但以利戶有智慧的話語又一次使約伯說不出話來。對約伯而言，這一定是一種受挫的經驗，然而他還是用心傾聽以利戶的話語；說不定以利戶從前在約伯風光的時候，還曾在他面前受過教，一心想效法他呢！（29:8）。誠然，約伯一度是受人稱讚的人，且是值得效法的榜樣；然而在他有了受苦的經驗之後，他就成為更偉大的榜樣了。

禱告

父啊，我們今天帶著感恩的心來到您的面前。請使我們心裡充滿屬靈的智慧與明白，好在逆境中明白您的良善旨意。奉主耶穌基督聖名，阿們！